

南京市体育局文件

宁体发〔2024〕109号

签发人：董浩

关于印发《南京市体育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各区体育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各区体育总会、各市级体育社团：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体育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和省市相关规定，市体育局制定了《南京市体育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18日

抄送：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市民政局

南京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南京市体育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体育社会团体（简称“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推动全市体育社团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实体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于在南京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并由南京市体育总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市级体育社团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各区体育部门和体育总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加强对区级体育社团的管理。

第二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鼓励市级体育社团加入南京市体育总会（简称“市体育总会”），作为团体会员，参与全市体育社团的活动和管理工作。市体育局授权市体育总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对市级体育社团的管理责任。

第三条 市级体育社团必须依法登记，并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享有相关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体育总会履行市级体育社团的前置性审查责任，负责市级体育社团在履行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前依法进行前置性审查，对体育社团的名称、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可行性报告、章程、

信用情况等相关文件材料及工作程序等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五条 体育社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抓好体育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广泛团结体育社团内外的党员群众以及体育爱好者，共同推动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中共南京市体育社团委员会（简称“社团党委”）在中共南京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两新工委”）和市体育局党组领导下，负责引领和指导市级体育社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体育社团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条 体育社团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体育社团党组织应当坚持党建引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建设，确保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决定落到实处。

第九条 体育社团党组织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基本任务，按照“三会一课”制度要求加强党员的学习教育，增强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切实提高贯彻执行党的体育方针、政策的能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体育社团是独立法人，必须依法制定章程并建立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优化、强化体育社团权力机构、决策机构、

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相关专门工作机构的职能，努力提升体育社团的法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体育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履行制定和修改体育社团章程、选举和罢免体育社团理事、审议各类工作报告、决定终止事项和其他各类重大事项的权力，保障广大会员和体育社团的根本利益。体育社团必须依法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体育社团的决策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体育社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或决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会长为理事会主要负责人。

体育社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体育社团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应当依据章程召开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必须制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制度，确保所有决策、决定都有书面文件依据。

第十三条 秘书处是体育社团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策和决定，并做好体育社团的日常运行管理。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理事会根据需要可研究决定设立体育社团其他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体育社团必须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依据章程对体育社团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发表监事意见或建议，对体育社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和重要资产管理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体育社团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设立并依法严格管理

分支（代表）机构，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能。分支（代表）机构包含但不限于裁判员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各分项或小项技术委员会。体育社团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是体育社团的负责人，依据章程由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担任。市级体育社团负责人应能够长期居住在南京，以确保正常履职。

第十七条 体育社团的法定代表人依据章程在负责人中产生，对外代表体育社团，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体育社团的文件或法律文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在体育社团中担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的人员需经其所在单位批准，并依法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在体育社团中兼职的须符合组织部门审批要求，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不得擅自兼职。兼职职务包括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及名誉、荣誉职务等。

第二十条 体育社团负责人组成应当具有充分的社会代表性，一般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具有权威性和广泛影响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二）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相关企业代表；

（三）具有广泛影响力和专业性的俱乐部代表；

（四）大学或中、小学代表；

（五）媒体代表；

（六）其他具有社会代表性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体育社团应当落实民主选举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出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等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社团开展会长轮值制改革，吸纳更多的企业家、知名人士和专业人士承担体育社团的领导工作，发挥体育社团的带动作用，扩大体育社团影响力，推动体育社团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社团开展秘书长聘任制改革，通过向社会公开招募或选聘具有现代体育社团管理经验和市场运作能力的职业经理人担任秘书长，建立体育社团现代法人治理体系，提升自我造血、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能力。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体育社团必须制定并完善会员管理制度，对会员的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程序依法管理，定期、及时更新会员信息。

第二十五条 体育社团的会员应具有广泛的社会代表性，鼓励吸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知名人士、企业家以及其他热爱该项目的人员成为个人会员，积极吸引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教育机构等成为单位会员，并确保不同界别的个人和单位会员的合理比例。

第二十六条 体育社团的会员数量不得低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十七条 体育社团应保护会员权利，积极开展会员活动，加强会员交流。会员应主动维护体育社团形象和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体育社团工作。

第二十八条 体育社团可以依法向会员收取会费,并提供合法收费凭证。凡是收取会费的体育社团应当定期公布会费使用明细,主动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体育社团的会费标准应按照章程规定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规划、配置、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劳动关系等进行有效管理。

第三十条 体育社团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在理事会及相关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社团逐步从兼职工作人员为主的人力资源使用与管理模式向专职工作人员为主的模式转变,努力提高体育社团工作团队的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一条 凡是聘用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应当按照体育社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相应程序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体育社团应当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知识与技能的培训、考核,确保做到“人岗适配”。

第三十三条 体育社团应当依法制定工作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并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执行。凡是机关事业单位等财政供养人员经批准在体育社团中担任职务的,按照“兼职不取薪”的原则,不得在体育社团中领取报酬。

第三十四条 体育社团应当与聘用的工作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六章 法律事务

第三十五条 体育社团按照法人负责制的要求，应当制定各项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对各领域中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体育社团应当聘请有资格的法律事务机构或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体育社团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履行法律义务，做到依法办事，降低法律风险。

第三十七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对订立的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核与风险评估，保障体育社团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凡是体育社团对外订立的合同，都应当经过法律风险审核，并按照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正式签订。

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团对外发布的重要政策、决定或规定，应当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体育社团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体育社团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体育社团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加强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体育社团法定代表人是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依据法律法规和体育社团章程做好体育社团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体育社团必须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备从业资质的会计和出纳人员，从事体育社团财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社团招聘专职的财会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体育社团必须以法人负责制为核心，建立财务

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部门、审核部门和审核、批准人员的具体责任并签字负责，管控好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风险。

第四十四条 体育社团的财务凭证至少由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审核人签字方可有效，必要时可根据理事会决定增加 1 名负责人审核签字，以加强财务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体育社团应逐步制定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分配和使用体育社团各项资金，并按体育社团章程规定定期向会员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六条 体育社团的重大资金使用必须经过体育社团理事会研究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签字确认。重大资金的定义由各体育社团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研究决定并公布执行。

第四十七条 体育社团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经费收支管理各项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体育社团使用市场开发收益、捐赠性资金等其他资金的，必须严格执行体育社团理事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四十八条 体育社团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进行绩效评估并经理事会研究同意，所获收益必须用于体育社团发展及相关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体育社团负责人或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体育社团必须依法使用并严格管理财务和税务票据，并规范财务凭证的使用与管理。

第五十条 体育社团必须依法纳税，并依法享有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第八章 采购和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体育社团应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

责任和审批流程。凡是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签字确认。重大采购项目的定义由体育社团理事会研究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二条 鼓励体育社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公共体育服务。

凡是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任务或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五十三条 鼓励体育社团对重大项目的实施和赛事活动的组织通过社会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十四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和程序，加强对体育社团所属的动产、不动产及相关物资进行规范管理，做好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对不动产、大额固定资产及大额物资的采购、分配、使用、处置和报废等要经过体育社团理事会研究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签字确认。

第五十六条 体育社团的固定资产实行登记管理，并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指定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固定资产或物资的，应当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和物资管理规定，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十八条 体育社团的动产、不动产及相关物资账目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定期向会员公开。

第五十九条 体育社团可以举办经济实体，但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应与其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双方发生经济往来的，按

照等价交换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体育社团应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经济实体经营所取得的利润归相应体育社团所有，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六十条 市体育总会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社团的清算事宜，确保体育社团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体育社团法定代表人是体育社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体育社团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十二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从人、财、物和赛事活动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要求。

第六十三条 体育社团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国家利益的相关活动。体育社团与境外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凡是具有独立办公场所的体育社团应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器材设备，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演练与培训，做好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具有独立办公场所的体育社团应当主动配合业主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十五条 体育社团应当做好人身安全保障，按规定为不同人群购买相应保险，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降低人身安全风险。

第六十六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财务和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和资产安全管理。

第六十七条 体育社团应当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安全风险隐患监测与评估，购买赛事活动安全的相关保险，提前做好突发事件演练，确保把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第十章 赛事活动管理

第六十八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赛事活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创办自有品牌赛事和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市体育总会鼓励和支持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在体育赛事信息管理平台填报赛事信息，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布赛事信息、竞赛规程等内容。鼓励体育社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六十九条 体育社团应当制定年度赛事活动计划，并在每年年初发布。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会员和社会公布。

第七十条 市体育总会建立联合办赛工作机制，鼓励体育社团承办、举办或创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对符合联合办赛标准的赛事活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七十一条 体育社团赛事活动的组织者根据不同的工作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作为该赛事活动的所有人负责指导承办单位、运营单位或协办单位做好赛事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负责根据主办单位的要求具体做好赛事活动的筹备和组织，运营单位依照赛事协议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赛事运营责任。

第七十二条 体育社团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建立并明确赛

事组织机构与工作机制，制定办赛工作计划和方案、预案、规程、规则，在赛前通过相应的测试赛提前做好测试演练，确保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七十三条 体育社团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制定或明确资金预算，加强经费开支、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市场开发、安全管理等工作，做到规范办赛。

第七十四条 体育社团赛事活动需要向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兴奋剂检测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奖金、奖品、劳务补助、工作补贴以及食宿差旅费用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或执行经费标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上述经费标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没有经费标准的，不得发放上述经费。

第七十五条 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赛事活动的，应当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赛事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工作，并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体育社团的赛事活动应当坚持节俭办赛的原则，确保赛事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十七条 体育社团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履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

第七十八条 体育社团应依法依规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凡需要以南京市体育局或南京市体育总会名义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必须按规定提前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一章 市场开发

第八十条 体育社团应当积极做好市场开发工作，建立专业

的市场开发团队，制定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形成体育社团赛事活动的社会赞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力量，推动体育社团及相关赛事活动的社会化发展，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体育社团及赛事活动。

第八十一条 体育社团应建立市场开发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制度，确保市场开发资金符合财务和采购管理规定，市场开发物资的使用、管理和处置要符合资产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体育社团开展市场开发必须签订市场开发协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三条 体育社团接受社会捐赠必须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方和受赠方的权利和义务。捐赠协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体育社团通过市场开发或接受捐赠获得的资金或物资必须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用于体育社团的运行或赛事活动的组织，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章 交流合作

第八十五条 鼓励体育社团开展对外、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六条 体育社团对外、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的要求提前向市体育总会报告。

第八十七条 体育社团对外、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应当主动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体育社团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并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体育社团内部的责任追究与处分制度，依法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凡未经体育社团理事会批准，任何以体育社团名义或者利用体育社团负责人身份对外从事培训、授课、中介、募集资金或者市场开发等行为并从中收取费用的，体育社团应当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撤职或者撤销会籍处理。

第九十条 体育社团应制定审计制度，定期组织审计，重点对体育社团的决策运行情况、财务和预算执行情况、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经济责任等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并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做好整改。体育社团应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审计，对重要赛事活动、重大项目和重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体育总会根据需要对体育社团开展审计。体育社团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九十一条 体育社团应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和失信追责制度，对于发生失信行为的，必须做好追责和整改工作。市体育总会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对于存在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体育社团，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对外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第九十二条 体育社团应当履行重大事项报告责任。凡未履行报告责任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市体育总会将追究体育社团责任。

第九十三条 体育社团党组织、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列席相关决策会议，对体育社团的决策、决定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体育社团章程的行为及时提出意见或

建议，并向上级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反映。体育社团任何机构或者个人都不得干涉党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职。

第九十四条 市体育总会根据需要列席体育社团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听取监事会（监事）的意见或建议。

第九十五条 市体育总会负责体育社团年审工作的初审，鼓励体育社团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评估达 3A 等级及以上的体育社团，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或相关资金扶持。

第九十六条 市体育总会将对体育社团的运作和管理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对问题严重的将责令整改，或直接要求改组、改选。对不配合工作的，市体育总会将采取约谈等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将提出处理建议，提请市体育、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市体育社会团体规范管理指南》废止。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总会负责解释。